

采购关于提升超声诊断服务能力配置 相关医疗设备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临潼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临潼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甲方住所：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 99 号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住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三号 1 幢 10 层 11001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及〈项目名称：采购关于提升超声诊断服务能力配置相关医疗设备〉（项目编号：JZZB-2004-212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

| 产品购置费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品牌及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 1 | 超高端全数字化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| 品牌：飞利浦 规格型号：EPIQ 7C PLUS | 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| 1（批） | 2670000.00 | 2670000.00 |
| 2 | 工作站 | 品牌：索图 | 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 | 1 | 0.00 | 0.00 |
| 总计：（大写）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| | | | | | 2670000.00 |

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所有资料，包括相应的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第二条 验收标准

甲、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，验收依据如下：

- （1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配置清单；
- （2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（3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- （4）超声诊断服务能力配置相关医疗设备第三方设备清单。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

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交付验收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

第四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、运输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等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费用；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；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，第六月、十二月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%，剩余 10% 货款，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、争议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3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4. 结算条件：先票后款，即：乙方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再支付结算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

1.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。
2.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、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解决问题；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3. 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24 个月，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在免费质保期内，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；免费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。
4.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，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、使用设备进行培训，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，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、差旅等全部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满一个月后，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，甲方中途不得退货。
3. 乙方逾期供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4.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5.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

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友好协商；经协商 3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生效。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附件

1. 项目招标文件
2.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
3. 项目投标文件
4. 成交通知书
5. 其他

(以下无正文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盖章） | 西安市临潼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| 乙方（盖章） | 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|
|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 | 李洪 |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 | 李洪 |
| 地 址: | 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 99 号 | 地 址: |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三号 1 幢 10 层 1100124 |
| 开户银行: |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城区支行 | 开户银行: |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|
| 银行账号: | 2701062301201000008709 | 银行账号: | 3700 0246 0920 0421121 |
| 电 话: | 029-83851009 | 电 话: | 15353494541 |
| 签约日期: | 2015年2月19日 | 签约日期: | 2015年2月19日 |

